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0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5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為推廣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」核准辦理之「114年度讓你的孩子贏在自主學習因材網應用宣講計畫-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推廣」一案，敬請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114年10月20日全家盟(秘)114010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書海樓2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中小學學生及家長及關心數位學習知能之人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0narV>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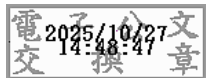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。
- 3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家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